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38號

抗 告 人 邱瑞文

上列抗告人因強盜強制性交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2263號），再為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，亦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抗告人邱瑞文因強盜強制性交聲請再審之抗告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226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後，復具「抗告狀」提起抗告，為法所不許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丹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